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师党发〔2026〕6号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师范大学全面加强新时代辅导员队伍 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坚持高起点选拔、高质量培养、高标准考核，做好选聘、培养、考核、发展全链条管理，全面推进新时代学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和专家化发展，学校党委研究制定了《北京师范大学全面加强新时代辅导员队伍建设行动方案》，经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6年1月29日

北京师范大学 全面加强新时代辅导员队伍建设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和深化综合改革部署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加强新时代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四有”好老师重要讲话精神和给我校“优师计划”师范生重要回信精神，以持续优化辅导员队伍规模结构和不断提升辅导员队伍素质能力为牵引，坚持高起点选拔、高质量培养、高标准考核，做好选聘、培养、考核、发展全链条管理，全面推进新时代学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和专家化发展。

力争经过3年左右努力，学校辅导员选聘配备工作更加系统完善，管理培养工作更加科学精准，职业发展支持更加全面有力，考核激励工作更加规范细致，辅导员队伍规模结构得到全面优化，思想政治工作能力得到全面提升，实现政治坚定、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过硬的高水平辅导员队伍建设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 实施辅导员选聘配备提质行动

1. **强化辅导员选聘标准。**学校辅导员队伍选聘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开展，要始终坚持将政治标准放在首位，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践行“四有”好老师要求和“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校训精神，热爱教育事业，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匹配的职业素养、道德涵养、知识结构和身心素质。

2. **明确辅导员队伍构成。**学校辅导员队伍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的原则选聘配备，主要包括专职辅导员和兼职辅导员两类。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院（系）或学校学生工作部门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主要由全职辅导员、“双肩挑”辅导员和学生事务助理组成。院（系）专职辅导员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配备，各院（系）原则上应至少配备2名全职辅导员（含分管学生工作的院（系）级党组织副书记），确保院（系）专职辅导员队伍结构数量稳定。学生事务助理参照全职辅导员进行管理。兼职辅导员是指在院（系）或学校学生工作部门兼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主要由教师兼职辅导员和学生兼职辅导员组成。教师兼职辅导员主要包括承担班主任工作的专任教师和选派至院（系）兼职开展工作的机关工作人员等；

学生兼职辅导员是按照专职辅导员标准，由学校统一选拔，在学生工作岗位兼职开展工作的学生骨干。

3. 分类完善辅导员选聘。学校党委履行辅导员选聘工作主体责任，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由人事、组织、学生工作、院（系）级党组织等共同参与辅导员选聘工作。按照统筹协调、动态调整的原则，每年根据全日制在读学生人数核定各院（系）专职辅导员配备方案。完善全职辅导员选聘，按照“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要求，每年从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中择优选聘全职辅导员，加强职前跟岗实践考察。优化“双肩挑”辅导员选聘，以“政治素质好、领导潜力强、学术水平高”为标准，长期面向应届博士毕业生开展选聘工作。统筹学生事务助理选拔，优先支持院（系）设岗，加强对机关、教辅和总务等部门学生事务助理设岗审核和统筹。规范兼职辅导员选配，院（系）落实主体责任，规范选拔程序，严把政治关、思想关和责任关，从优秀专任教师等在职人员群体中选聘兼职辅导员担任班主任，在读学生不得担任班主任。定期选派学校机关部门优秀青年管理干部担任兼职辅导员在院（系）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建立健全早发现、早培养工作机制，加大力度选拔德才兼备、品学兼优的学生骨干担任兼职辅导员。鼓励党政干部、专家学者、“五老”群体等兼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二）实施辅导员管理培养赋能行动

4. 推动辅导员聚焦主责主业。推动专职辅导员定岗定责，鼓励各院（系）设立学生工作办公室，对照学生工作业务领域，根

据院（系）实际设置若干岗位，明确岗位任务和工作职责。持续组织专职辅导员参与相关课程教学与实践，加强授课培训和师资统筹。院（系）专职辅导员非必要不担任与其核心岗位职责无关的职务，担任院（系）内设非学生工作岗位职责须经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组审议确定。专职辅导员借调参与学校有关工作，借调部门应事先与其所在单位沟通并确保其有足够时间精力完成辅导员岗位必要工作。专职辅导员申请转出岗位应至少从事四年学生工作，转岗后不再享受原岗位职称晋升、津贴补助等相关待遇。

5. 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能力。在辅导员培训体系中突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主线，学校每年面向全体专职辅导员至少组织 1 期思政工作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每年按照上级要求选派骨干辅导员参加全国和北京市各类培训。面向全校专职辅导员开放学校部分干部培训课程，每年面向全校专职辅导员开展 1 次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规党纪集中培训。组织辅导员开发“思政+专业”“思政+实践”系列精品微课，持续激发辅导员队伍思政育人创新活力。

6. 强化综合履职能力培养。构建“课程教学—交流研讨—实践督导”三位一体辅导员培训体系，围绕实践育人、网络育人、学生廉洁教育、矛盾纠纷化解、困难学生帮扶和应急处突等学生工作重难点领域，分层分类开展专题培训。落实“一课+一册”要求，开发一系列学生工作业务培训课程，研制一系列业务指导手册，每年面向全校专兼职辅导员开展培训。建立多部门协同的

常态化校情通报机制，推动辅导员了解掌握校园建设、安全管理、服务保障、人才培养、接诉即办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和政策举措。学校每学期围绕辅导员法治素养、数字素养、心理素养等主题组织开展 3-5 期工作坊，定期选派辅导员骨干外出考察交流。推动院（系）加大对本单位专兼职辅导员队伍的培养培训力度，支持鼓励院（系）自主开展培训。各院（系）每学期至少组织全体专兼职辅导员集中开展 1 次学情分析和工作研讨。

7. 加大专业水平提升支持力度。设立校级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优化选题机制，鼓励辅导员申报各级各类思政课题，建立辅导员课题管理信息化系统。实施辅导员工作室主持人负责制，鼓励专兼职辅导员围绕学校深化综合改革重点课题，跨院（系）组建辅导员工作室，提供必要经费保障。突出实践成果导向，专职辅导员每年撰写至少 1 篇思政工作案例。学校每年开展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评选，建立“京师特色学生思政工作文库”，推动优秀工作成果汇编出版。加大对“双肩挑”辅导员的科研支持和专业培养力度，院（系）定制科学合理的培养方案，为“双肩挑”辅导员配备学生工作和学术科研“双导师”，组织“双肩挑”辅导员加入相关科研团队。开展“双肩挑”科研素养提升系列培训，开设专项课题，推动专业发展与思政教育相融合。

8. 加强数字赋能技术支持。完善学生工作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辅导员职业发展信息库，每年编制辅导员队伍发展报告，为辅导员成长画像。依托教育数字化技术，探索建设 AI 辅导员智能体，辅助辅导员开展日常工作，为辅导员精准识别学生需求，

实施个性化指导提供技术支持。

（三）实施辅导员职业发展助航行动

9. **优化职称评聘工作。**持续加强专职辅导员双重身份管理，不断完善“双线晋升”的政策制度。突出实践成果导向，避免“唯论文、唯奖项、唯资历”，把学生工作实绩、师生综合评价和承担急难险重任务的工作表现等作为岗位评聘的主要标准，将有效解决学生工作中重点难点问题的工作案例和工作法以及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纳入职称评聘成果认定范围。鼓励支持符合条件且表现优秀的“双肩挑”辅导员在承担辅导员工作期间申报教师高级岗位。

10. **拓展职业发展路径。**完善“双肩挑”辅导员“选聘、培育、托举、评价”全流程建设，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双肩挑”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选聘条件和待遇标准，将考核优秀的“双肩挑”辅导员纳入学校优秀年轻干部培养体系。加强全职辅导员校内外多岗位交流锻炼，创造条件帮助有潜质的全职辅导员成长为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等领域的专任教师。加强岗位统筹，为辅导员职业发展提供党务、行政、教务等更多岗位选择。在选拔分管学生工作的院（系）级党组织副书记时，注意听取学生工作部门等方面意见，并将至少具备一年学生工作经历作为基本条件之一。

（四）实施辅导员考核激励增效行动

11. **严格管理考核工作。**进一步加强对专兼职辅导员的日常管理，制定辅导员管理考核办法和工作负面清单，加强对考核结

果的综合运用，建立退出机制。院（系）级党组织落实专兼职辅导员年度考核主体责任，从严从实开展年度考核。院（系）须每年定期组织全体专职辅导员和一定数量的教师兼职辅导员（班主任）进行现场述职，党政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等现场听取述职并作出考核评价。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激发辅导员队伍干事创业的热情，营造敢管善管、追求卓越的良好氛围。

12. 完善激励保障措施。制定出台辅导员表彰奖励办法，全面对接学校“四有”好老师荣誉体系，加强专兼职辅导员典型选树，增强辅导员职业荣誉感和归属感。加强津贴发放管理，严格审核发放机制。各院（系）和相关单位要参照专职辅导员将学生事务助理纳入津贴发放和荣誉奖励范畴。强化日常联系关怀，学校党委分管负责同志每年与新上岗专职辅导员开展座谈交流，院（系）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每年与专职辅导员开展全覆盖谈心谈话。开展辅导员思想动态调研，常态化支持辅导员开展有利于身心健康的各类运动，加强对参与处置危机事件辅导员的心理疏导。

三、组织实施

1. 提高认识，压实责任。学校党委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将辅导员队伍建设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与教学、科研和管理队伍建设一体谋划推进。压实院（系）级党组织主体责任，将辅导员队伍建设纳入院（系）党委会和党政联席会重要议事日程，严把选聘、培养、考核等重点环节，切实打通一线辅导员队伍建设中的堵点卡点。

2. 密切协同，形成合力。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组统筹推进新时代辅导员队伍建设。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组织协调，人才人事部主要配合，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机构、党委教师工作部、机关党委、发展规划部、教务部（研究生院）、科研院、财经处、总务部、信息化建设办公室/信息网络中心、校工会、校团委等单位密切配合，确保行动方案扎实推进。珠海校区可依据本方案，结合实际推进工作。

3. 加强监督，确保落实。学校党委把辅导员队伍建设和行动方案落实情况纳入校内巡视范围，纳入院（系）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评价，强化责任落实。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月29日印发
